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純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純利（二零一六年：純利約4,5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純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合併影響所致：

- (1) 本集團持有之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大幅減少約76,000,000港元。有關虧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2) 上市金融投資產生之虧損淨額約21,100,000港元；及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購股權開支增加約44,7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因此，所載資料可能於落實及進一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調整。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落實後，本集團方可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刊發。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陳毅凱先生、吳榮輝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曹貴子醫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毅生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麥家榮先生。